

歷史空間

當代驛棧

陶然

到達北京，投宿酒店，連接機的老北京也被考起：甚麼地方？也難怪，北京那麼大，住北京的人不會住北京的酒店，怎會熟悉？何況不是諸如北京飯店、君悅酒店那麼出名！說不清楚，只好翻出地圖，指着說：北池子，皇家驛棧！北池子好找，但酒店卻藏在北池子大街橫巷內，那時北京秋天已入夜，騎河樓街四周暗影，路燈昏暗，看不動向，一問路，他長笑一聲，往前一指，那不是嗎？就在婦產醫院旁邊！原來婦產醫院成了它的標誌性建築，回來問路，只須亮出它的名堂，便立刻有仙人指路。

之前對這家酒店一無所知，僅從網頁酒店介紹得知一點訊息和評價，據說它靠近故宮東門，又聽到「皇家驛棧」之名，耳畔立刻響起嗚嗚的馬蹄聲，既到皇城，不住這裡住哪裡？

一進酒店，接待處是開放式，只有一位小姐負責登記，辦完手續，便把房卡遞上，我們望着行李發愁：要命！要自己提上三樓？好在旁邊的年輕男侍者躍出，提起行李就大步流星地飛奔而上。我忽然回憶起香港起飛時了，坐在候機室百無聊賴，正自說話，忽然覺得周圍寂靜得可疑，正待發問，忽見航空公司的女地勤人員舉着牌子喊道：最後召集了！啊？最後？頓時嚇了我們一跳，連跑帶跳趕忙檢票闖入機艙，只見坐滿了乘客。我們來得最早，在那裡傻等，一個不留神，竟變成最後的旅客，這般弔詭，怎麼也是事先料不到的事情！

這酒店由德國著名設計師主理設計，酒店客房及各場所的獨特命名都創設於特有的設計理念，客房獨特於「飄浮」的內部結構，皇宮城牆時隱時現的獨特設計線條，將所有傢具相連其中，看起來感覺到牆好像流入床、沙發甚至書桌。房裡的壁掛電視，從各個角度都可以欣賞節目；酒店的音樂頻道播放六種不同類型的酒店音樂。最特別的是，每間客房都以歷代皇帝命名，我們住的房間是「宋哲宗」，於是躺在床上，又臨近紫禁城，便迷迷惘惘做起黃粱夢來了！其實一入房，桌上便擺着一方印章當紀念品，章面刻着中英文「宋哲宗」，側面是中英文酒店名字「皇家驛棧」。還有免費供應的餅

乾、巧克力和糖果，我們未必喜歡吃，但毫無疑問，這一切懇懇招呼，實在令人有難以忘懷的感覺：賓至如歸。

但民以食為天，早上我們拾級而上，跟許多酒店的餐廳一般設在底層不同，這裡的餐廳就在頂樓。進餐的住客大多是西方遊客，也有個別是日本、韓國客。自助餐無非是那樣，我們座位旁邊的玻璃門可以輕輕推開，抽空去天台觀看，原來一牆之隔便是故宮的乾清宮，望過去但見皇家城牆朱紅，林木森森綠蔥蔥，極目遠望，故宮之外是景山公園，那裡就是李自成攻入北京時，崇禎倉皇逃出紫禁城，走投無路，吊死於那裡一株老槐樹上的地方。幾年前我特意去過那處，但那樹雖在，卻早已不是原來的那一棵，而是新代替的「贗品」。但雖然如此，依然還有很多遊人圍觀，指指點點。好奇？研究？湊熱鬧？不曉得。只知道有故事可說。天台的「飲」吧，經常有各種時尚表演和藝術展覽，但我們只觀看了日落時分酒店的「升燈儀式」及自創音樂。我又想起那次在曼谷「文華東方」的傍晚了，工作人員登高，把那一盞盞燈火點亮，大堂慢慢燃起，那種情景，一直明亮在我心頭。到了夜晚降臨，「飲」吧就搖身一變，成為璀璨星空下的露天時尚酒廊，面對宮牆，大家聚在這裡喝酒聊天，不知不覺已是深夜時分。回到房間，打開雪櫃，哈哈！竟藏着十罐免費冷飲：雪碧、可樂、紅牛、啤酒、礦泉水各兩罐，只聽得歡叫一聲，不說別的，光是那份體貼入微的心思，就足以俘虜在他鄉做客的心。

不但飲的快活，吃的也不一般。「食」餐廳以中式素材配上創意出品，八種經典菜式都滲透着悠遠的皇帝故事，咀嚼傳奇，慢吞細嚼，更加津津有味。望望四周，藏在玻璃地板下的著名花雕酒顯眼，誘人有一醉方休的慾望。時間合適的時候，還可以欣賞傳統的黃酒儀式表演。我們圍在落地玻璃窗邊的方桌旁，品茶聽音樂。「皇家驛棧」將中國傳統文化和西方現代設計理念完美地融合起來，讓我們客居的時候感受到身心都在其境，陶醉其中。吃飽喝足，還有餘興，「悅」是酒店的按摩房和健身房，玻璃房景觀獨特，按摩浴缸位於天台的最高點。

這裡隔著天安門，離我呆過兩年的原北京第六中學不遠，當時我們住的是學生最大的集體宿舍，十四個人擠在一屋子，全都是印尼回來讀書的男生。當年並不覺得如何，年輕不識愁滋味，除了節假日因思家有些傷感外，整天也就打打鬧鬧過日子，對於住宿基本上沒有甚麼

高要求。後來一個在香港出生長大的八十後年輕人看到那宿舍，睜大眼睛，露出不可置信的眼神，說，我的天！住十四個人！他生長在富裕家庭，當然不可思議啦！他不知道，當時我們不知有多開心。至於住得如何，從來就不在考慮之列。記得那年暑假我南下，有一次到了廈門，住招待所似的旅店，兩個人一間房，跟陌生人同住，不免周身不自在。但也就這樣過去了。那時廈門是「前線」，並沒有甚麼建設，到處都比較破爛；酒店自然也就不能有甚麼要求了；哪像現在如此繁華？

繁華如今日的北京飯店萊佛士酒店，它原為北京飯店B、E座，始建於1900年，兼具法國式風格與東方建築於一體，高貴而典雅。它屬萊佛士酒店集團在中國的第一家豪華酒店，地理位置得天獨厚，位於東長安街和王府井大街交界處，對面就是君悅酒店和東方廣場，冬天我曾經走到那裡去喝一杯暖咖啡。「萊佛士」擁有171個房間，我曾幾次入住這裡，雖然冷暖氣系統有些老化，但其他條件都無可挑剔。頭一次來這裡，是1980年4月，華華琴女夫婦訪京，在宴會廳宴請艾青、蔡其嬌、鄒荻帆等人，我適逢其會，同陪末座。八十年代末，我也上去過，在咖啡廳喝咖啡。這一晃就是十幾二十年了，我竟有機會入住，當初哪裡會想像得到！

那晚走出騎河樓街，北池子燈光隱約，隨意走去，看到一家川菜館，覺得還乾淨，便一頭闖了進去。小飯館小菜，客人不多，卻具人情味。飯後踏着秋夜夜色回酒店，胡同裡月色靜靜，暗夜裡古樹列道，微風吹過，樹葉嘩啦啦地響，周圍古屋環繞，在恍惚間似有無形的手牽引，一直把我送回喧鬧都市中獨享寧靜的酒店，登樓，推開「宋哲宗」房門，打開窗戶，一陣風拂來，我只感到秋天夜涼如水。

2011年10月31日—11月1日，草於北京「皇家驛棧」；2012年1月20日定稿於香港。



皇家驛棧酒店。網上圖片

古典瞬間

龔敏迪

且慢罵馮道



馮道 網上圖片

馮道在做官這個行當中，似乎是個標準件，從舊機器上拆下來，裝到另一部機器上，還是好零件。在五短五十三年走馬燈似的政權交替中，這位「長樂老」一直是官場上的「不倒翁」。歐陽修說他：「前事九君」，加上周世宗為十個主子。如果從唐末天佑年間，劉守光署他為幽州掾開始算起的話，他在官場竟然混了近五十年！也正由於如此，後人對他的評價以負面為多。司馬光《資治通鑑》指斥他是「奸臣之尤」；《舊五代史》則稱讚他：「富有古人之風；道之字量，深得大臣之禮。」細細品味歐陽修《新五代史》的敘述，也是很有趣味的。他一面說：「見其自述以為榮，其可謂無廉恥者矣！」一面又感歎時人對他的稱譽。有意思的是：他還用一個道聽塗說的婦人因手臂被人碰過，而割臂的故事，來對照現實中的馮道，來批評他的不能盡忠。

縱觀馮道的一生，除了晚年生活有點追求享受外，他既不好色，又不貪贓枉法，也沒有故意自污的軼事表現。在生活上，他先娶原唐州戶掾韓淑之女早亡後，再娶了一位原高縣縣令府諱師禮之女。強梁的將軍同事把搶來的美女送給他，他的處理方法是：先把她們安頓下來，然後設法送她們各自回家了；他還自覺刻苦儉約，在軍中時，和普通士兵一樣，「不設床席，有一束茅就可以睡了；所得工資福利，也都和部下、鄉里等周圍的人共用，住房也不過茅草屋而已；也不接受同僚部下的任何饋贈。以封建時代的孝道而言，《談苑》說他：「聞父喪，即徒步見星以行」，守孝其間，遇到年成不好，他又為鄉里捐獻出所有錢財，他不光親自下地耕種、砍柴，看到有人沒有勞力，或者懶惰，還在夜裡悄悄地為他們耕種。使得懶者愧，無力者感謝。遇到中原仕女被契丹人掠去，他又變賣行裝將他們贖回，安排他們回家。試問：如此廉潔、愛民、為眾人謀利益的官員，後世能有幾個能及得上他！

守孝完了，作為翰林學士回到任上去時，路經汴州，有個叫孔循的人，勸他停留下來觀望待變，馮道的回答是：「吾奉詔赴闕，豈可自留！」在用人路線，他也是唯才是舉，「凡孤寒士子，抱才業、素知識者皆與引用」；對那些品行不好的貴族、官二代則「必抑而鎮之」。《談苑》說：他在石敬瑭手下時，石敬瑭受制於契丹，大家一聽到要出使契丹，就都怕得「色變手戰」，馮道卻從容地「遣人語妻子」，自己連家都不回地出發了。如此有官德者，豈不難得？

歐陽修一面說他：「未嘗諫諍。」一面又說他諫李嗣源「殺穀饑農，殺賤傷農。」以及得到「傳國寶萬歲杯」時，諫過李嗣源：不要以物為寶，「仁義者，帝王之寶也」等等。在劉守光那裡當幽州掾時，因為「常以利害箴之」，他還被劉守光關進了大牢。《洛陽耆舊傳》載：張環在上黨，有二十餘人犯了劉知遠的牛皮禁令。張環以為不該判罪，劉知遠大怒，下令把犯令者和張環他們都殺了！又是在馮道諫諍下，使他們得到了無罪釋放。在政治智慧上，正如他在《榮枯鑒》所說：「示人以愚，其謀乃大」。耶律德光在後晉亡後，問在後晉當官的馮道：「何以來朝？」馮道回答：「無城無兵，安敢不來。」又問他：「爾是何等老子？」回答是：「無才無德癡癡老子。」耶律德光還問過他：「天下百姓如何得救？」馮道說：「正此時佛出救不得，惟皇帝救得。」看似很滑頭，但事實上，正如他所謂：「順其上者，偽非過焉。逆其下者，真亦罪焉。」讓這個粗鄙的虛榮心暫時得到了滿足，所以，當時大家都把契丹沒有大規模屠殺中原人民的功勞，歸在馮道說話得體之上。如果拘泥小節，受損害的不是更多無辜的百姓嗎？這也就是他能「狼虎叢中也立身」的原因。

對於新的政權，馮道既可以用來裝飾，又是十分實用的「職業公務員」，而馮道要在「狼虎叢中也立身」，就是和其他行當一樣，把做官當做是謀生的手段，也是不容易的。只是有些話，後世的忠臣們是不能說的，有些做不到馮道那樣清廉、愛民、為周圍大多數人謀利益的人，也不願意說他的好話，於是都想最好用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這句話來貶低他。正如在頻繁「城頭變幻大王旗」的亂世，正人君子們如果都「從一而終」，不是要將他們都趕盡殺絕嗎？所以，細細品讀歐陽修的《馮道傳》，不難看出隱藏在文字背後的讚譽之辭。

古今講台

皇天后土

吳羊璧

春天，是耕種的時候，想到了后稷。后稷是農耕的始祖。后稷開始了播百穀，后稷的孫子叫做叔均，叔均「始作牛耕」（山海經，海內經）。

我們現在仍然用牛耕，吃的是大米（五穀之一），與后稷有直接關係。對於我們來說，后稷才是真正的土地神。我們家家戶戶門口可能都供奉著土地神，那是地方小吏、掌管一方土地的業務。孫悟空每到一處伏妖，就會把當地土地神請來，問問地方上的情況，有何妖精。那些當地的土地神也大多能一一報告，甚麼時候來了妖精。神通廣大，小神沒有法子管得了牠，等等。不過，我這裡說的后稷，不是這樣的地方小神，后稷應該是掌管整個大地的土地神，他和他的孫子不但開始教會百姓種五穀，還改進了耕種方法，用牛耕。現在的農業使用了許多機械，那時還不可能有這些現代科技，用牛耕就是那時的進步科學技術。

我在香港郊區住過一段時間，入村的小徑，有一

塊石碑，刻著「皇天后土」。皇天是宇宙，后土是大地，我們就在皇天后土的懷抱之中。后稷的故事，寫在《史記·周本紀》中，是很古老的事了。他還是小孩子的時候，就喜歡種各種植物，作為遊戲。《史記》說他「乞如人之志」。就是說，他的「遊戲」不是玩兒的，是帶著巨大的目的，種植各種植物，為了從中發現和發展可以為人類食物的種類，在那個時候（人類還沒有找到也不懂得種植食物的時候），后稷這樣的志向與認識，是非常了不起的，走在時代的前頭。用現在的語言來說，他是那時的先進科學家。當人類還不懂得有意識地選擇和種植植物的時候，人類是什麼樣子呢？吃什麼呢？應該就如其他動物一樣，或者吃樹上的果子，或者抓捕小動物來吃，尚未開化，后稷在人類中走在前頭，完成了了不起的種植事業。人類開始大進化。

說了不起，真是了不起，光是產生這樣的念頭，（種植食物，定居），就了不起，這是個前所未有的念頭，有了這個念頭，實現了這個念頭，人類就能夠定居在一個地方，有食物了，以後也開始懂得做

衣裳了。人類與動物開始有了明顯的分野。

后稷發展農耕事業，應該是用很長久的時間，才能夠一步一步地實現，這長久的時間可能包括了若干代，許多代，所以我想，我們現在說的后稷，可能不是一個人，可能是一代人，以至若干代人。不過到了他這一代，能夠把歷來積累的經驗作了很好的總結，付出了極大的勞動，這才成為「農師」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說因為他從小就喜歡研究種植甚麼可以作食用，種的種類不多，（「好種樹麻菽，麻菽美」），這樣才能在付出巨大勞動之後得出結論，知道種植甚麼可以食用，（要試種很多種才能有認識，試種一種已經需要很多時間，說不定人的一輩子只能發現到和試種若干種），所以這應該是若干代人才能完成的大事業。我們現在說的后稷，說不定是一個先進的族群，這個族群的許多代人在種植方面付出巨大勞動之後，才到了后稷這一代。那是帝堯時代，帝舜時代。堯舜時代是人類文明發展的早期。當時帝堯知道后稷（名「棄」）的成績，「舉棄為農師，天下得其利」，帝舜更封地給后稷，讓他好好發展種植，免去人民的飢餓威脅。史記說：「帝舜曰：棄，黎民始飢，爾后稷播時百穀。」封地給他。我們現在吃五穀，要感謝帝舜，也感謝后稷。

來鴻

春暖花開好讀書

薛俊美

看過一首打油詩：「春天不是讀書天，夏日炎炎正好眠。秋有數畝冬有雪，收拾書本好過年。」讀後哈哈大笑，春光明媚，春意盎然的季節裡，書都不讀一頁，到了秋天收穫什麼呢？君不知，春暖花開之際，正是讀書好時節。

窗外的花事正好，灑灑在空氣裡淡淡的花香。春日裡連綿的天氣，早有探頭探腦的花苞伸出圓圓的腦袋，欣喜地打量著這個嶄新的世界。光是用想，嘴就綻開了笑臉：金黃燦爛的迎春花，用小喇叭吹打打奏響生命的歌；泛紅的桃花瓣，一枚枚，一片片，點綴在碧綠油光的葉子間兀自繽紛和曼妙；深深淺淺的紫色，煙雨迷濛般籠罩在丁香的花蕊中，霧一般飄渺，雲一樣飄逸。透過暖暖的陽光，膝上攤一本心愛的書，伴著淡雅的花香一頁頁掀開細讀，心中的歡喜，就跟隨綠葉間小鳥的聲音唧唧啾啾，盪漾在房間裡。

花香，鳥語，綠影搖動，春華相隨。最好用落花製成美麗的書籤，夾在書中，散發著脈脈書香的書本，彷彿吐翠含香，有了葱龍的綠葉，有了桃紅的花瓣，有了清雅的粉香。讀著玲瓏剔透的文字，握著纖美精緻的書籤，穿行在青山綠水，躡躡在古樸小巷，遊走在江南水鄉，予予在斑駁青苔遍地的青石板路。滴滴答答的雨聲，鮮活了所有的記憶。童年的快樂和美妙的少年時光，一遍遍上演最動人的傳奇，我愛上了這春暖花開時美的閱讀時光。

記得電視劇《大宅門》中，有一個鏡頭讓我震顫不已：香秀的媽媽每次在李天意出門時，總要大喊一聲「好好讀書」，一直喊到壽終正寢的那一天，喊得瀟灑迴腸。就連舒爺也垂青春日的讀書，一窗



春暖花開。網上圖片

豆棚閒話

青絲

夢裡蝴蝶

亞馬遜叢林的一隻蝴蝶扇動一下翅膀，可以導致另一半球的一場龍捲風。在知道這個著名的「蝴蝶效應」之前，我從沒意識到蝴蝶與人的關係是如此的密切。民間曾有一種說法：蝴蝶是人的靈魂所變。不過，這個傳說對頑劣好動的小孩子來說，並不具太大的約束力。若是看到形態漂亮的蝴蝶，小孩子就會捕捉下來，夾在書頁中間，一段時間後就成為了平展的蝴蝶標本，久不時翻出來與人對比賞玩一番，也是甚有樂趣。

蝴蝶由人所化的傳說，已經難以追溯其根源，最早把蝴蝶與人聯繫在一起的，是莊子。莊子在夢中幻化為一隻蝴蝶，於天地間逍遙自在地遨遊，渾然忘了自己是誰，等到醒來，發覺自己仍是莊子。人們用這個典故來意喻人生的變幻無常。明人陳繼儒的《小窗幽記》中云：「莊周夢為蝴蝶，莊周之幸也；蝴蝶夢為莊周，蝴蝶之不幸也。」這一則文句，我讀了許久方才通曉其理。莊子夢蝶，得以自在地遨遊於逍遙之境，實際是一種超脫自我、不以人生功名利祿為累的解脫，故而說是莊子的幸運；反過來，蝴蝶在夢中變幻成莊子，則被形骸、為我所拘礙，所見者小，所以說是蝴蝶的不幸。這一切，都是站在道家「無我」之上的一種玄學解讀。

「太常仙蝶」也是一個著名的掌故，說是有有一種具有靈性的仙蝶，好與士大夫中的風雅者結

緣，而江左夷吾、斗方名士也都樂見這種仙蝶。清代著名畫家戴熙在《題畫偶錄》中記有一事：光緒二十九年的立夏，戴熙在家裡的窗上見到一隻黃質黑章的蝴蝶，四腳古樸似枯葉，人走近了也不怕，並不斷展翅，與傳說中的仙蝶酷似。戴熙認為仙蝶是特意來向自己索畫的，遂提筆作畫，畫完就入署辦公去了。到了晚上，戴熙回到家，見仙蝶依然在家裡張翅不已，像是怪罪戴熙畫得不夠畢肖。戴熙馬上又提筆潤色，把原來畫得不像的地方一一添補，直到家人都一再稱像，蝴蝶這才再次翩然飛去。

對我來說，最為感人的與蝴蝶的故事，還是來自於現實當中。前些年，一個朋友的茶莊剛開業的當天晚上，他夢到了去世已久的父親。夢中，父親很欣慰地對他說，不要辜負了我對你的一番期望，明天我會到你的店裡看一看。第二天朋友剛打開店門，就發現有一隻小小的粉蝶飛進店內，繞著店裡的貨架悠悠飛了一圈，就像是仔細瀏覽貨架上的一件件商品，然後又折轉回頭飛了出去。朋友相信，蝴蝶就是他的父親，是為了履踐夢中之約而來。故此之後，凡是有蝴蝶飛進店內，朋友都任其遨遊嬉戲，從不驅逐，因為他想到，有可能是父親來看自己。雖然聽起來有點兒唯心主義，可是我依然覺得，這是一個十分美麗的故事。